

謝 銘 洋 自 傳

108 年 5 月 27 日

個人於 1957 年 8 月出生於臺北，父親是桃園人，家族世代經商，母親是新竹人。在父母親嚴格而良好的家庭教育下，三名子女均學有所長，並均從事教育工作。

個人於 1976 年以第一志願考取臺大法律系法學組，1980 年畢業，同年通過律師高考取得律師資格並考取臺大法律學研究所，並於 1981 年開始執行律師業務。1983 年以稅法領域研究論文於臺大法律研究所取得法學碩士學位，同年結束律師工作並服軍法預官義務役。1985 年退伍，隨即通過德國 Hans-Seidel-Stiftung 獎學金考試，並於同年底出國深造。1990 年以優異成績獲得德國慕尼黑大學法學博士學位，該學位論文並榮獲推薦出版。同年受聘回母校臺大法學院任教迄今，其間曾經赴德國慕尼黑大學（1996）、美國哥倫比亞大學（2007）擔任訪問學人。

個人的專長領域為民法與智慧財產權法，有鑑於憲法所保障人民財產權的重要性，而現有法律體系較為偏重有體財產的保護，對於促進產業與文化的無體財產權的保護則較為不足，因而投身於智慧財產權相關法律理論之闡述與建構，以及科技發展所產生影響的研究，特別是和網路、生醫科技、數位典藏有關領域

之研究。迄今出版的專書超過十本，發表於專業期刊與研討會之論文超過百篇，並積極參與多項法案的擬定與修法，包括《營業秘密法》、《專利法》、《商標法》、《著作權法》、《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等，不僅對我國法制現代化有重大貢獻，個人之法律見解亦經常影響最高法院之判決，具體落實憲法對人民財產權的保障。

由於個人在法律領域的專業研究受到各界肯定，除經常受聘擔任司法院法官學院（原司法人員研習所）與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原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講座外，亦曾參與協助司法院籌設智慧財產法院，並參與「司法院智慧財產案件審理制度研究修正委員會」（2011），以及受聘擔任「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委員（2012）、「司法院法官遴選委員會」委員（2018-2020）。此外，個人亦曾受聘擔任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新聞局、農委會、教育部、臺灣網路資訊中心等單位委員或諮詢委員等職務，並多次受聘擔任考試院高等考試、律師、專利師考試等之典試委員，亦曾受聘擔任總統府科技諮詢委員會委員（2004~2005），對於科技政策提出建言。由於個人在專業領域之傑出表現，2016年榮獲歐盟頒發之國際知名「莫內講座」獎項（Jean Monnet Chairs on EU IP Law），個人為該年度臺灣各學術領域中，唯一獲得此殊榮者。

個人基於曾經擔任訴訟律師之經驗，對於人權保障之重要性

有深刻體認，因而於學術研究之外，長年投身於民間法律相關團體，包括於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長期擔任監事、理事，協助推動司法改革，並於台灣法學會擔任理事與常務理事，以及該會「司法改革特別委員會」主任委員，推動法官法的擬訂，對於司法制度之健全化有所貢獻，於擔任台灣法學會理事長期間（2017~2018）更屢屢推動舉辦憲法與司法改革相關研討會，提供學術與實務對話的平台。

2012年至2015年，個人被推舉擔任臺大法律學院院長，在三年任期內，有鑑於目前法學教育與社會需求及期待有落差，其主要原因在於過於偏重純理論的傳授，而和實務有所脫節，因而積極推動法律教育的改革。一方面引進實務教師，邀請資深法官與律師來授課，並開設 legal clinic 與 legal writing 課程，讓學生們在學術理論之外，也能受到紮實的實務訓練。另一方面則降低畢業學分與必修學分，鼓勵學生進行跨領域的學習，增加知識的廣度，而非只是學習法律，活在法律人自己的象牙塔內。此外，為提升學生的國際競爭力，也聘請多位外國教授前來授課，並加強國際學術交流，讓學生有更寬廣的視野。個人致力於法學教育改革的結果，具體表現在2015年英國所公布的QS世界大學排名，臺大法律學院在法律領域的排名，首度進入全球50名以內，與德國慕

尼黑大學並列第 43 名，甚至比當時的標竿學校日本京都大學（第 48 名）表現優異。

在臺大法律學院院長任內，本人除致力於法學教育制度的改革外，更是以身作則舉辦多項活動，喚醒學生們對於人權與民主的重視。例如 2013 年與臺灣關懷中國人權聯盟共同舉辦「校園人權座談」，邀請對人權議題十分關切的美國著名中國及東亞法律專家，紐約大學法學院孔傑榮（Jerome Alan Cohen）教授，以及中國知名的盲人維權律師陳光誠，為臺大法律學院的學生演講與座談；2013 年舉辦萬國法學講座，邀請基進女性主義法學的代表性人物—凱瑟琳·麥金儂（Catharine A. MacKinnon）教授來臺進行一系列的演講活動；2014 年於臺大法律學院內播放紀錄片《超越恐懼：高智晟的故事》並舉辦座談會，聲援中國人權律師所受的迫害。2014 年太陽花學運期間，更是本於學者之良知挺身而出，號召全國主要大專院校院長與系主任發表緊急聯合聲明，要求政府應積極與學生進行溝通、正面回應學生訴求，以維護學生非暴力集會遊行之基本人權；並於嗣後與法律扶助基金會共同舉辦「公民不服從」研討會，邀請學者從學術角度探討學運在憲法與法律上的定位與正當性。個人對於憲法所保障之基本人權與民主價值，以及司法制度的健全化均長期關注並積極參與，展現維護人

權的勇氣與決心，將堅持人權與民主的理念傳遞給青年學子。

近年來有鑑於科技發展對社會以及人民基本權利之衝擊，個人更於臺大法律學院開設人工智慧與法律課程，引導學生探究科技創新之重要議題，包括個人資料與隱私權、區塊鏈與金融科技、生醫科技與倫理等。未來如有機會擔任大法官，必然能本於個人的專業知識與能力，發揮所長，維護憲法的核心價值，同時對於科技創新與產業發展所涉及之人權保障與憲法議題亦能有所貢獻。